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17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3）。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